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止 2021 年 9 月 18 日）	1-2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696 号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9 月 18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9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769,23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3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75.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A904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7,062.26	46,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2	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98.60	24,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00.00	29,400.00
合计		142,860.86	100,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述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024,922.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720,000.12
2	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304,922.13
合计		21,024,922.25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720,000.12	5,720,000.12
2	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304,922.13	15,304,922.13
合计		21,024,922.25	21,024,922.25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83,373.82 元。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会计师费用	330,188.69	330,188.69
咨询费	247,524.75	247,524.75
材料制作费	75,471.70	75,471.70
合计	983,373.82	983,373.82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